

可是國家或在國家意志下建造，其關鍵在於地方社會的成員是否認可。從禮儀標識中可以窺見地方與國家之間發生的千絲萬縷的聯繫。（參見科大衛，《明清社會和禮儀》封頁之本書介紹，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因此，趙世瑜認為，「禮儀標識」可以成為不同區域研究的共同抓手（參見趙世瑜，〈結構過程、禮儀標識、逆推順述——中國歷史人類學研究的三個概念〉，《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頁1-11）。民間信仰及其儀式某種程度上即是科大衛所說各種各樣的禮儀標識中的一種，而且這個禮儀標識對於江南地區的基層社會尤其是鄉村社會非常重要。如果從這樣的角度展開分析，應該會對民間信仰及其儀式的社會功能及其在地域社會中的作用有更深入的理解，也可以對民間信仰的「常態」特徵有更好的描述。

最後，本書在結語中做出這樣的結論：「在明清江南地區，民間信仰與國家權力的互動過程中，地方官員、士紳、商人、巫覡以及普通民眾等不同群體都各就其位，對於國家針對民間信仰所採取的措施有迎合，有抗拒，亦有妥協，其背後既深刻地受制於江南地區鮮明的地域文化、經濟以及社會特徵，同時亦受到全國性的國家制度與事件的影響，正是在這一社會歷史過程中，江南的地方信仰被不斷加以重塑。」（頁167）我想，問題是否可以反過來提，即通過江南民間信仰的變動探討明清國家的性質以及江南區域社會發展的內在脈絡。科大衛、劉志偉、鄭振滿、陳春聲等人通過對神廟、宗族等禮儀標籤的研究探討華南地域社會整合進國家的過程以及在此過程中所形成的地域社會的結構模式，在江南的民間信仰研究領域也應該提出這樣的任務，或者說，可以通過民間信仰及其儀式的研究來探討地域社會發展的「江南模式」並與其他地域展開比較研究。如果從這樣的角度着眼，廟界的問題、神靈入祀的問題、毀淫祠的問題都應該通盤考慮並一併解決。

張笑川、高飛  
蘇州科技大學歷史系

謝宏維，《斯土斯民：湘贛邊區移民、土著與區域社會變遷（1600-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395頁。

土客問題是中國傳統社會一個具有核心意義的問題，受到中外學者的廣

泛關注，已有豐碩的成果。謝宏維新著《斯土斯民：湘贛邊區的移民、土著與區域社會變遷（1600-1949）》試圖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從區域社會史研究的角度作有益的嘗試。

該書分為三個部份，除「前言」和「結語」外的主體部份共四章，集中考察明末清初的「棚亂」、清前期的棚民政策、清中期的土客衝突、晚清民國時期的國家治理與土客融合等歷史變遷過程，揭示移民社會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的演變軌跡與時代特徵。

第一章考察明末清初湘贛邊區的社會動盪與移民的遷入。明後期以來，湘贛邊區經歷嚴重的社會動盪。這一時期水旱災、疫災等頻頻發生，農民起義、明清鼎革、三藩之亂等各種戰事接連不斷，造成地方社會大量人口死亡流失，田地拋荒，政府賦稅減少，里甲組織遭到破壞。在此背景下，閩粵等外省及江西本省大量流民湧入湘贛邊區，被地方官員和土著稱為「棚民」。由於生計所迫，棚民對湘贛山區進行大規模的開發墾殖，根據當地自然條件從事各種經濟活動。這些經濟活動一方面對山區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環境問題從清代中期開始日益突顯；另一方面，隨着人口的增加和山區的開發，林地逐漸成為稀缺資源，土客之間的經濟衝突隨之而起。更為重要的是，棚民捲入明清之際的地方動亂之中，引發「棚亂」，給地方社會帶來嚴重災難。康熙十七年（1678），地方官府實行大規模的「驅棚運動」，大部份棚民在此次行動中被遣返原籍。而本地土著則通過編修方志、族譜及口耳相傳等各種方法，記錄並傳播「棚亂」的事實，其對棚民的仇視由此加深。

第二章論述清前期國家認同、移民發展與地方社會重建。經歷明末清初的社會大動亂之後，湘贛邊區於清代前期開始社會秩序的恢復與重建。康熙中期以後，各地政府重新招徠外地移民墾殖荒地，發展經濟，使湘贛邊區又迎來一個移民湧入和區域開發的高潮。清政府照例將新來移民另歸「棚籍」，或與土著一體編列保甲，但這種權宜之計無法從根本上有效管理數量龐大的移民，棚民為亂的事件時有發生。雍正皇帝即位之後對江西、江南等地日益突顯的棚民問題尤為重視，妥當處置南方山區的棚民問題被清廷提上議事日程。經過長時間的醞釀和各方反復磋商之後，清政府陸續出臺重編里甲、棚民入籍、棚民應試等一系列處理棚民問題的新政策。然而這些新政策的出臺嚴重損害土著居民的既得利益，遭到土著勢力的強力抵制。土著通過反對清丈土地、堅決要求區分戶籍等方式對朝廷新出臺的棚民政策提出強烈抗議。在國家與移民、土著的一系列互動之中，土客雙方的矛盾進一步加劇。

第三章聚焦於清中期土客衝突與族群認同。至清代中期，移民與國家之

間已取得相互認同，而移民與土著之間的利益之爭則愈演愈烈。雙方的矛盾衝突涉及到經濟、教育、信仰、文化、習俗等各個領域，主要通過競爭學額、興建書院、修纂志書等各種方式進行激烈的爭奪，土客矛盾逐漸成為湘贛邊區地方社會的主要問題之一。乾隆年間江西萬載縣爆發的土棚學額紛爭案持續近半個世紀，對地方社會影響極大，直至嘉慶十三年（1808）清廷重新實行分額制度，土客雙方持久的爭訟才告一段落。清中後期，湘贛邊區各縣的移民土著均致力於發展教育，大力興辦書院及各類教育組織，書院逐漸成為雙方的權力中心，在地方政治格局中佔據重要地位。土客雙方還爭奪公共事業的建設權，並且在地方志、族譜等文獻中明確記載。萬載縣土著還專門編纂《萬載縣土著志》，一方面加強土著內部的團結，另一方面與客籍劃清界限。土客雙方的一系列利益爭奪，最終形成「土籍」與「客籍」兩大族群。

第四章將問題集中於晚清及民國時期國家治理與土客融合。晚清時期，湘贛邊區的土客矛盾開始有所緩和，逐漸呈現出土客融合的趨勢。太平天國運動對湘贛邊區地方社會造成強烈的衝擊，但也促使土客勢力出現空前的大聯合，成為土客雙方走向融合的契機。面對太平軍的威脅，無論是土著世家還是移民大族都積極回應清政府的號召，修築城壕，督辦團練，組建鄉勇，共同擔負起保境安民的責任。在戰亂平息後，土客之間儘管依舊出現衝突和摩擦，但在地方官紳的積極呼籲和努力之下，土客雙方逐漸趨向融合。及至民國時期，國家權力不斷深入地方，在國家的治理之下，湘贛邊區的土客士紳逐漸走向合作，進一步推動土客雙方的融合。

作者把湘贛邊區視為有機的整體，從外來移民引起的矛盾衝突，探討區域社會變遷的階段性特徵與內在機制。該書立足於區域研究，注重整體研究與個案研究的有機結合，注重民間歷史文獻的收集與解讀，深入分析湘贛邊區的移民與土著、移民與國家、土著與國家，以及移民內部、土著內部、各級政府內部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作者認為，土客矛盾是明末以降湘贛邊區的主要矛盾之一，由此導致當地階級關係、經濟發展、社會整合、文化認同、國家治理等重要領域的顯著歷史特徵。這一研究成果對於深化中國移民史、區域社會史乃至中國革命史的認識，都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與學術價值。

當然，該書也有不足之處，尚有值得期待之處。首先，面對前人豐富的成果，作者未能在問題意識與核心問題上有明顯的超越和突破，未能與前人展開對話，進行回應。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影響該書的創新性與理論價

值。其次，雖然土客問題可以從移民史出發，但作者過於拘泥於移民史視角，對土客問題形成和演變的地方社會根源還缺乏更加深入的探討。作者在第四章重點論述國家權力不斷深入地方，如革命力量的介入與國民政府政權的擴張，由此引起土客關係發生變化，則幾乎陷入革命史的話語體系。在民國時期，土客矛盾對於共產黨組織民眾和國民黨治理鄉村都有消解作用，然而，究竟是土客矛盾掩蓋了實際存在的階級矛盾和國家權力對地方的控制，還是國共有意識地用階級鬥爭或政權力量來抑制土客矛盾的發展？再次，雖然作者也強調需對一些核心概念，如「棚民」、「棚籍」、「客籍」、「客家」等保持必要的警惕，保持其開放性與流動性（頁265），但在論述中缺乏較為嚴格的界定，則在某種程度上又限制作者的認識深度。最後，作者對於若干重要資料缺乏較為細緻的分析，對市鎮（頁154-159）、書院學產（頁213-214）等資料只是簡單羅列，沒有進一步統計和深入探索。同時，對個別關鍵史料的理解或可商榷。作者認為，清初地方政府對中央政策的變通處理，是導致土客衝突的一大原因（頁84-85）。但細讀從雍正二年（1724）張廷玉的建議到三年（1725）戶部議覆三省棚民安置事宜材料，並沒有看出後來江西地方對中央政策的執行有什麼出入。從戶部議覆原文所述「有情願編入土著者，准其編入。……有欲回本籍者，准其回籍」可以看出，流落到湘贛邊區的移民在原居住地並未註銷戶籍，清廷的政策並不是鼓勵移民在湘贛邊區入籍，而是為了安撫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讓他們納糧當差，但土著未必是編入民籍。由於他們在原籍仍有戶籍，故只能編入另冊稱之為「棚籍」，否則就成為「雙重戶籍」。同一條材料中還強調「編冊之後，續到流移，不得容留」，更能說明棚民編冊是為了防止閩粵流民繼續進入，只有另行編「棚籍」才能區分新老流移，進行有效的控制，但這並不能制止後來閩粵移民的流入。

秦浩翔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陳新立，《清代鄂西南山區的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428頁。**

陳新立新著《清代鄂西南山區的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一書，以清代湖